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四次会议

日期: 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议 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于下午3时53分出席)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3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1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41分离席)

秘 书: 黄 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谢刚伟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1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吴志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陈振辉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华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施芍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曾达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周健清女士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四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2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3.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认为会议的首项程序为确立会议议程，并指出秘书处曾于电邮中表示议程六至十一与《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故询问上述议程是否已落实；（二）指出区议员于参选时须承诺拥护《基本法》，并质疑议程九，「动议：要求即时停止实施《国家安全法》」，涉嫌违反《基本法》，及陷反对此动

议的议员于不义，故询问若上述动议获通过及于其后被裁定违反《基本法》，该由区议会全体议员、或主席一人还是支持此动议的议员承担责任；以及(三)查询是否有议员拟于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提出任何议题。他又要求郭专员就上述意见作出回应。

4. **杨永杰议员**要求主席提供纳入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的议程的法理依据。

5. **郭天立议员**指出区议会曾于2002年11月7日讨论《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相关事宜，并查询当时的民政事务专员及秘书处有否提供服务。

6. **潘国华议员**指出(一)区议会曾讨论与《基本法》相关的议题，但当时的议员均同意讨论该议题，及未有议员提出反对讨论的意见；(二)本届区议会有多项临时动议，而主席却未有参考历届的处理方法，故认为主席处事持双重标准。

7.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认为应逐项审议议程六至十一是否与《区议会条例》第61条及《基本法》有所抵触，并认为主席批准有抵触的议程属滥权及失职，及陷区议会于不义，故要求主席三思及取消相关议程；以及(二)指出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认为要求停止实施《国家安全法》等同容许香港成为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地区，故与《基本法》有所抵触。

8. **冯文韬议员**认为部分议员未有提供其指控的法理依据，故有关意见不属于关于常规的问题，因此他要求主席尽快返回原订议程的讨论。他又要求主席考虑优先讨论议程六至十一。

9. **曾健超议员**认为部分议员多次藉词提出关于常规的问题，但发言内容却非规程问题而是发表意见，故要求主席尽快返回原订议程的讨论。

10. **马希鹏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要求主席尽快返回原订议程的讨论；(二)指出主席已给予充分时间容许议员就议程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及《基本法》进行讨论，故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滥权；(三)指出区议会曾讨论大湾区的相关事宜，并反问为何当时主席及民政事务专员的行为不构成滥权；以及(四)对个别议员认为议程九违反《基本法》的说法表示不理解，并要求他们提供法理依据。

11. **周熙雯议员**认为主席乃根据《区议会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去行事，因此若郭专员反对主席的决定，须提供正式的法理依据。若郭专员提供

有关法理依据，主席方须提供其法理依据，以维护其被赋予的权力。她又指出其他议员没有裁定个别议程是否违反《基本法》的权力。

12. **麦瑞淇议员**要求主席尽快返回原订议程的讨论。

13. **吴宝强议员**指出区议会已多次因是否纳入个别议程而引发争论，浪费大量的议会时间，故建议双方以法律手段解决有关争议。

14. **杨永杰议员**补充表示《会议常规》未有对提出关于常规的问题的次数作出限制。

15. **黎广伟议员**认为讨论重点已变成议程六至十一的内容，故要求主席先回到议程一的讨论。

16. **任国栋议员**建议优先讨论议程六。

17. **郭专员**回应，表示已于6月3日的信件中清晰表明政府的立场，即根据《会议常规》第6(5)条，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并须确保议程项目不会与《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他又指出他虽然于信件中请主席慎重审视有关事宜及作出决定，却未有代主席作出任何决定。

18. **主席**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指出他在纳入相关议程前，已参考了历届区议会主席纳入议程的做法。他又指出除非民政事务处提供律政司的书面法律意见，以支持他们的说法，否则他将按《会议常规》赋予主席的权力去纳入相关议程。最后，他根据《会议常规》第53条，表示他就关于常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后决定。他接着回应何显明议员的查询，表示他暂未收到议员拟于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提出任何议题的通知。

通过第三次会议记录

19.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由于2020年5月7日至6月11日期间共举行了9次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以及4次工作小组会议，加上平均会议时间较长，因此秘书处未能于会议前完成第三次会议记录的初稿，并就此向主席及全体议员致歉。秘书处在征询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对其相关的会议记录的意见之后，会尽快将第三次会议大会会议记录的初稿，交给区议会全体议员详阅，并于7月16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审议是否通过此会议记录。

20. **何华汉议员**认为近期的会议比较密集，加上秘书处已表示工作量

大，因此区议会有责任深入了解秘书处的难处，并研究如何协助及作出改善，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21. **马希鹏议员**赞同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并查询秘书处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22. **左汇雄议员**对秘书处的说法表示理解及包容，并指出根据区议会的相关要求，秘书处须于会议前把上一次会议记录的初稿发予议员审阅。他要求秘书处解释相关条例，及就如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作出建议。

23.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因疫情而积累较多议题，因此对秘书处的说法表示理解及包容。

24. **何显明议员**查询秘书处是否就会议记录的初稿征询法律意见，并担心相关部门需时处理及未能于下次会议前回复。

25.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回应，表示会议记录的撰写过程为按会议录音准备会议记录的草稿，及就不同议题征询列席或应邀出席的政策局及部门的意见，以确保草稿内容与发言内容相符。待征询全数政策局及部门后，秘书处才会把初稿发予全体议员审阅。她又指出此乃正常程序，而征询的意见并非法律意见。

26. **何显明议员**补充，要求主席协助秘书处，让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尽快回复。

27. **主席**表示已备悉员的意见，并将于会议后向秘书处了解及跟进。

查询启德发展地盘 1B-4 学校用地分配结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5/20 号)

28. **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29.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并对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他又指出他原打算要求局方说明公布分配结果后兴建学校的流程，包括 1B-4 用地与中九龙干线的某租用地的使用时间表，故要求秘书处把议员的意见向部门转达。

30. **何显明议员**表示书面回应指出「分配工作包括位于九龙城启德发展地盘 1B-4 一所设有 30 个课室的小学校舍及位于深水埗连翔道一所设

有 30 个课室的小学校舍」，故担心有关做法等同把区内用地拨给其他区使用。

31. **张景勋议员**要求局方尽快确立兴建学校的时间表，并把相关消息向区内用户公布。

32. **杨永杰议员**指出部分区内小学拟更换校舍，而局方却安排其他区的小学迁往启德，故认为局方的做法属黑箱作业，造成了学生上学及转学相关的各种问题。他要求主席及民政事务处向局方反映相关意见。

33. **邝葆贤副主席**建议以区议会文件形式列出及提交刚才提到的各项问题，让局方作更详尽的回应。

34. **左汇雄议员**对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并指出局方已多次未有派员出席，故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项议程。

35. **主席**指示秘书处按邝葆贤副主席的建议整合文件，要求局方回应及务必派员出席。

要求汇丰银行在启德新区内设普通柜位分行及中国银行在启德晴朗商场增设存钞机及存支票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66/20 号)

36.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37.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汇丰银行在启德新区内设普通柜位分行，及中国银行在启德晴朗商场增设存钞机及存支票机。他又要求局方推出优化措施，让银行于区内提供更多的银行服务。

38. **何华汉议员**指出银行乃商业机构，其商业决定多以利益为前提，故建议局方订立规定，要求银行须于多于某个人口标准的新市镇设普通柜位分行。

39. **何显明议员**指出启德发展区将有多幢楼宇、酒店及高级商业大厦落成，故询问局方是否有于区内进行银行服务的规划研究。

40. **左汇雄议员**对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及未有敦促银行提供足够的银行服务表示遗憾，并认为提供相关服务乃银行的社会责任。他又表示书面回应指出「中银香港在九龙湾也设有存钞机及存支票机」，并指出

启德发展区与九龙湾相距甚远，故认为局方的回应属敷衍了事及罔顾区内人士的需求。

41. **邝葆贤副主席**建议局方让部分银行现阶段先提供流动银行服务，以解决市民所需。

42. **梁婉婷议员**指出部分长者须步行 30 分钟才能抵达自动柜员机，加上柜员机长期缺钞，令区内居民未能提款，故对书面回应中步行距离的说法表示不满。

43. **何显明议员**赞同邝葆贤副主席的短期解决方案，惟局方仍须于区内进行长远的整体规划研究。

44. **张景勋议员**补充，表示恒生银行已于区内提供流动银行服务，惟由于区内部分地点未能停泊流动银行车，因此有关服务未能惠及区内全数居民。

45. **主席**作出总结，并指示秘书处整合议员的意见，及以区议会名义要求局方作出回应。

九龙城街道大厦及商铺被划上符号，虽反映但大半年来没有改善担心治安环境变差要求重视跟进，遏止情况持续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67/20 号)

46.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4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警方迅速找出涉案人士。

4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再次强烈反对「杀鸡取卵」

拆卸九龙城广场，改建 31 层豪宅计划 (Y/K10/3)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68/20 号)

49.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5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对规划署未有派员出席表示不满。他又指出由于现在是咨询期，因此他要求秘书处把文件作为正式的咨询文件

向规划署提交。

51. 何显明议员指出若有人向城规会提出规划申请，城规会将召开会议，审议是否批准该申请。由于有关申请的得益者为发展商，而居民及使用者却未能获益，因此他要求秘书处通知城规会，要求会方提供委员审议时的理据。此外，他又要求地政总署及屋宇署等政策部门提供审批申请时的理据。

5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要求就回归廿三年作出检讨

教育局及考评局应停止取消试题

跳过本地立法有否损害《基本法》？有否损害市民福祉？

动议：要求即时停止实施《国家安全法》

动议：强烈谴责香港警察于 5 月 10 日母亲节进行 无理大围捕及被捕人士于警署内遭受不合理对待

动议：谴责监警会专题审视报告不尽不实欠缺公正

53. 郭专员表示已于 6 月 3 日的信件中清晰表明政府的立场，即议程六至十一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能有所抵触。因此，所有政府人员，包括秘书处人员，将不会参与讨论及离席。[郭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其他事项

54. 主席表示有议员拟于席上提出动议。

临时动议：强烈谴责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及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一再玩忽职守

55. 曾健超议员提出动议：「系今日，2020 年 6 月 11 日，九龙城区议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第六至十一项议程上，郭专员再次故意作出失当、不恰当的行为；包括疏忽职守、滥用公职权力及不履行职务。擅自带同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职员于会议期间离席。本会对郭专员及秘书处一众职员有关行为表示极度愤怒及予以强烈谴责。」他又要求议员考虑是否向

申诉专员公署提出投诉。

56. **主席**表示动议由曾健超议员提出，并得到黄国桐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57. **李轩朗议员**指出秘书处处于会议的大部分时间离席，故支持有关动议。他又要求秘书处书面回复以下问题：(一)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2) 条，区议会可决定根据第 69(1)款获委任为秘书的人的职责，故询问秘书处该对区议会还是民政事务处负责；以及(二) 若区议会通过决议，要求秘书处全程出席会议，秘书处会否履行有关决定。他又表示将考虑经廉政公署或以私人检控形式、循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追究有关行为。

58.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59.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反对：0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60.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强烈遗憾民政事务局以认为文件所讨论不符合《区议会条例》为由，于九龙城区议会讨论时离开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室

61. **任国栋议员**提出动议：「强烈遗憾民政事务局以认为文件所讨论不符合《区议会条例》为由，于九龙城区议会讨论：(一) 要求就回归廿三年作出检讨；(二) 教育局及考评局应停止取消试题；(三) 跳过本地立法有否损害《基本法》？有否损害市民福祉？；(四) 动议：要求即时停止实施《国家安全法》；以及(五) 动议：强烈谴责香港警察于 5 月 10 日母亲节进行无理大围捕及被捕人士于警署内遭受不合理对待，上述议题和动议时离开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室。九龙城区议会认为上述行为完成

漠视本议会及极不尊重九龙城区议会。」

62. **主席**表示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并得到冯文韬议员及麦瑞淇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63. **麦瑞淇议员**认为上述议题均影响区内人士的福祉，故对方以认为文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而离席的做法表示遗憾。

64. **黎广伟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强烈遗憾民政事务局以认为文件所讨论不符合《区议会条例》为由，于九龙城区议会讨论：(一) 要求就回归廿三年作出检讨；(二) 教育局及考评局应停止取消试题；(三) 跳过本地立法有否损害《基本法》？有否损害市民福祉？；(四) 动议：要求即时停止实施《国家安全法》；(五) 动议：强烈谴责香港警察于5月10日母亲节进行无理大围捕及被捕人士于警署内遭受不合理对待；以及(六) 动议：谴责监警会专题审视报告不尽不实欠缺公正，上述议题和动议时离开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室。九龙城区议会认为上述行为完成漠视本议会及极不尊重九龙城区议会。」

65. **主席**表示修订动议由黎广伟议员提出，并得到周熙雯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66. **曾健超议员**认为秘书处的职权只包括记录、录音、抄写、提供文件及维持议会运作等工作，却不包括审视议员所提交的议题和动议。

67. **周熙雯议员**提醒秘书处，区议会已通过议程九至十一的动议。

68. **郭天立议员**指出秘书处未有真正保留九龙城区议会的档案、讨论内容及表决结果，故建议成立民间秘书处，以保留相关记录。

69.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及后提先决方式就黎广伟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反对：0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70. 主席宣布黎广伟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强烈谴责何显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

71. 任国栋议员提出动议：「强烈谴责何显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于九龙城区议会第四次会议首 30 分钟期间，多番以规程为由，扰乱议会时间，滥用议会程序发表个人意见。」

72. 主席表示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并得到冯文韬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73. 冯文韬议员认为两位议员已有相当的资历，因此议会有必要作出相应行动，以正视听。

74. 曾健超议员认为议员的表现应符合公众的期望，并指出：(一) 李慧琼议员不但提早离席及未作出任何发言，而是只顾于会议期间画画；以及(二) 何华汉议员过去于会议期间一直关注股市动向。他认为全体议员均应引以为戒。

75. 麦瑞淇议员认为两位议员的表现差劣，浪费议会时间，并要求他们尊重议会。

76. 李轩朗议员指出部分地区容许议员以规程问题为由有限度提出个人意见，惟议员不应滥用有关机制。他又建议议员考虑经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讨论是否修订有关机制。

77.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78.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反对：0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79.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口头声明

80. **主席**表示秘书于会议举行前收到任国栋议员的通知，要求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他请任国栋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作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口头声明。

81. **任国栋议员**作出以下口头声明：「距离香港回归 23 周年剩下十多天，本人于九龙城区议会第四次会议截止提交文件前拟提出一项议程，要求就回归廿三年作出检讨。本人尝试以较中性的议题让议会有讨论的空间，及以百花齐放的模式去表达民意，遗憾民政事务局以相关议题有机会违反《区议会条例》为由，在要求就回归廿三年作出检讨时由民政事务专员率领秘书处一众公职人员离开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室。本人觉得相关行为极不尊重民意代表，违反民主社会应有的表现，及严重地愧对相关人士的下一代。在既有的议会程序之下，本人唯有以口头声明方式作出本人原拟于相关议题时提出的意见。」

下次开会日期

8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席**在下午 6 时 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7月